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坤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坤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柳坤廷得預見具專屬性、識別性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若提供與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執以利用與人聯繫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逃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交付1個門號可抵銷新臺幣（下同）2、3萬元債務之代價，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鉸心通訊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老闆」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3日晚間7時許，以上揭手機門號致電林○燕並自稱為宏憶事業有限公司之靈骨塔業務「郭耀揚」，向林○燕訛稱：有人欲購買其持有之靈骨塔位，但因持其有之塔位暫停交易，需轉換成北海福座的塔位，轉換後該公司將以3分之1之價格回購云云，林○燕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112年11月4日12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林○燕所有之展雲祥雲觀塔位權狀2張及現金7萬2,000元（總價

01 值計84萬元)交予「郭耀揚」。嗣「郭耀揚」失去聯絡，林○燕  
02 始知受騙，報警後循線查知上情。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陳述，業據  
05 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06 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  
07 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  
08 證據確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  
09 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  
10 第158條之4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柳坤廷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  
13 000000號後，交付予「李老闆」使用，因而抵銷2、3萬元債  
14 務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係  
15 被債主脅迫做這件事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確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並交予「李老  
17 闆」使用，嗣告訴人確接獲前開門號所撥打之詐騙內容而被  
18 詐取展雲祥雲觀塔位權狀2張及現金7萬2,000元之事實，為  
19 被告所是認，且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見偵卷第17至2  
20 0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郭耀陽之名片影  
21 本、委託代辦·授權書、簡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宏  
22 億)、通聯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1、22、25至41頁)、通聯調  
23 閱查詢單(見偵卷第23頁)附卷可稽，堪先認定。

24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5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6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29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30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31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1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02 之態度。

03 2.近年來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除經  
04 媒體廣為報導外，並經政府多方宣導，另現日常生活，透  
05 過綁定行動電話門號而使用電子支付之方式，亦屬常態，可  
06 知行動電話門號為通訊、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關乎使用者  
07 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其專屬性及私密性甚高，且我國電信  
08 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或使用目的之限  
09 制，凡有需求者均可申辦，復可向不同電信業者申請數個不  
10 同門號，若無故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依常理判斷，可  
11 能為與財產犯罪有關，用於規避犯罪偵查機關之追查，是依  
12 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若將行動電話門號  
13 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  
14 關之工具。

15 3.查被告案發時已成年，並於審理時自承：伊大學肄業，目前  
16 在餐飲業擔任外場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應具相當  
17 之社會經驗與智識能力，對於前開說明之內容自應可預見。  
18 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向民間小額借款2、3萬元，  
19 對方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給他們使用，可以抵銷我向  
20 他們的借款，該門號在遠傳門市申辦完後，我將行動電話門  
21 號提供予「李老闆」，他可以幫我償還借款等語（見偵卷第1  
22 2至13頁）。衡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亦無  
23 從單以申辦門號交付不熟識之人即可換取金額或抵償債務，  
24 可見被告有足夠之辨別能力質疑其所交付之門號是否可能遭  
25 他人作為不法利用，卻猶輕率交付上揭門號予他人，並因此  
26 獲取抵銷債務之利益，應認被告係基於自身之判斷而選擇提  
27 供門號予真實身分不明且與其不具密切親誼關係之「李老  
28 闆」，當可預見其交付上開門號予「李老闆」，極易被利用  
29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等情，則被告主觀上具有縱使「李  
30 老闆」於取得前開門號後，他人持以實施不法行為，亦不違  
3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有幫助他人利用其所提

01 供前開門號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2 (三)至被告雖辯稱伊係被債主用脅迫方式，不得不交付門號云  
03 云，然卷內並無此部分主張之相關證據，無法認定被告交付  
04 門號予「李老闆」係出於被告遭脅迫等意志不自由之情形，  
05 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0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7 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11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  
12 之刑減輕之。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告訴  
14 人之過程，惟其輕率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導致該門號  
15 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使用，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16 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害  
17 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  
18 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有因本案犯行抵償債務2至3萬元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65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本案  
22 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心怡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怡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